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7号），并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初步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4、就本次交易中涉及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上市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报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申报作出允许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决定；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况。但若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依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此外，若有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实施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并且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点点开曼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其中，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合计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由于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除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或业务，因此标的资产主体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点点开曼100%股权和点点北京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额	预估值增值率
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	520,216.33	652,400.00	132,183.67	25.41%
点点开曼100%股权	46,529.84	683,900.00	637,370.16	1369.81%
点点北京100%股权	1,866.52	10,000.00	8,133.48	435.76%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估值的风险。另外，虽然本次交易对方之中手游兄弟、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正曜投资及趣点投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但业绩补偿未能全额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还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一致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测算，假设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以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简单估算，预计商誉约为116亿元。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从而导致发生商誉减值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3,309.63万元， 其中799,609.6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303,700.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政策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低于799,609.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或正曜投资认购金额低于60,000.00万元或趣点投资认购金额低于120,000.00万元，则将导致交易合同生效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失败；若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但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还将用于游戏开发、代理、发行、推广和运营、电子竞技、视频直播、虚拟现实、在线娱乐平台建设、IP代理、收购及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全球游戏运营支撑系统和渠道建设、数据中心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及全球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建设和渠道推广。

虽然上市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标的公司之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点点开曼、点点北京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之点点互动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1、抵押、质押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出具了说明函，同意：

（1）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拟向上市公司出售点点北京60%股权、通过出售各自持有的境外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转让点点开曼60%股权的全部交易，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2）在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提交《借款合同》及质押协议约定的材料或履行相关手续后，配合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在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时间解除对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各自60%的股权质押。

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吸引了大量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标的公司均具备经营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及行业先入等各方面优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

标的公司具有多年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经验，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十一）、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企业必须不断推出玩法新颖，画面精美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为市场所认可。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若标的公司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对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点点互动的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渠道为海外社交网站提供的线上游戏平台，用户与游戏平台以用户所在国货币结算，游戏平台与点点互动以美元结算，包括：Facebook，Google Play等平台。同时，中手游移动科技也有少量业务在包括香港、台湾、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运营，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台币、韩币等。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手游移动科技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岚悦及成都卓星和点点北京拥有地区主管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直属税务机关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享受了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尽管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及运营，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游戏研发及运营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标的公司无法对研发及运营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开发和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涉及三起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若原告的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则中手游移动科技将需对原告予以赔偿，并对中手游移动科技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交易对方中手游兄弟承诺，将促使中手游移动科技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应对上述诉讼，若中手游移动科技因上述诉讼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损失，中手游兄弟将对中手游移动科技及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威尔乌集团和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游戏《刀塔传奇》侵权事宜在北京向《刀塔传奇》开发商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境内运营商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该款游戏在大陆境内的Apple App Store也已下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互动作为《刀塔传奇》在东南亚地区的代理商尚未被提起任何诉讼，但在代理合同期限内不排除涉诉或因涉诉导致游戏下架从而对点点互动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风险

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均按照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执行以确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代理发行游戏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游戏授权方保证其拥有代理游戏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但若发生公司内控制度失效、代理游戏的授权方涉嫌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第三方对标的公司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若标的公司败诉则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同时也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及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标的公司在以往业务经营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未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网络游戏产品许可或业务运营资质的情况，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批准及备案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我国移动游戏行业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即刻上线运营的情况，因新闻出版部门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程序周期较长，导致完善相关手续相对滞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之中，能否及时取得上述全部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游戏无法顺利或继续上线运营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交易对手方中手游兄弟做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目前未因游戏备案及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与业务相对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类瑕疵目前未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和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游戏备案和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本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备案并获得相关资质。

如果上述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将对标的公司就该等损失或费用作出相应赔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北京在中国境内存在运营自研游戏的情形，并取得少量业务收入，但点点北京尚未就运营该等游戏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等手续。

（十九）、非货币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1年11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游戏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Hello Village（中文名：庄园物语）”的多人在线游戏。2011年12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协议解除合同书》，约定：（1）《游戏开发协议》自2012年1月起予以终止；（2）庄园物语的所有权在终止后归属于点点北京；（3）点点北京相应支付120万元弥补郑士秋因原《游戏开发协议》终止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2011年12月，Soquest LLC（一家美国公司）向郑士秋支付了相当于120万元的美金。2012年8月，根据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未来五年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评估，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为490万元。为进行股权激励，钟英武以17:3将庄园物语的上述价值赠予朱良，并由上述二人以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向点点北京增资共计4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年后，庄园物语因运营不善下线。2012年11月，朱良将所持有的点点北京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关毅涛。

就以上事宜，钟英武和关毅涛就庄园物语因第三方主张权属或提前下线导致的股东可能承担的出资补足责任作出陈述和保证：点点北京的注册资本均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按时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就点点北京历史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的出资不实情形，钟英武和关毅涛承诺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二十）、红筹架构的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自2012年起，中手游经历了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VIE架构的过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旗下子公司相关VIE协议均已解除。中手游原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已明确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对应的资产结构整合方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红筹拆除和资产整合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完成上述工作。

虽然本次资产结构整合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资产结构整合工作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则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及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行效率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4）、就本次交易中涉及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报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申报作出允许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决定；（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3、公司股价从复牌前收盘价格13.24元/股（除权前价格26.58元/股）到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41.55元/股已涨幅213.82%。2015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共成交56,113,200股，换手率达到9.91%，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同时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佶、邵恒（以下简称“三大股东”）间接持有盛大游戏43%的股权，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拟收购游戏资产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关注到一些媒体报道了关于三大股东参与投资的盛大游戏即将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报道，现经公司问询三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盛大游戏通知三大股东将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主要议案为一项临时提议的合并计划，即由新设立的Ningxia Parent Limited、Ningxia Merger Sub Limited与凯德集团（Capitalhold Limited, 盛大游戏的控股公司）进行合并。但按照由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砾游”，系公司大股东邵恒、王佶各持50%股权的投资管理公司，也是三大股东投资盛大游戏的基金管理人）和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事先协议约定，未经上海砾游书面同意，中绒集团不能批准、签订任何关于盛大游戏的并购、联合、清算或企业合并的协议或进行并购、联合、清算或企业合并；以及向任何人士或实体转易，转让、转移、处置或质押任何盛大游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资产。如此项议案被通过，将会引起法律纠纷，为防止该项议案对三大股东投资造成可能的损害，上海砾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禁制令，禁止该项议案的讨论和投票。香港高等法院已于2015年12月26日紧急颁下禁制令，禁止中绒集团致使或容许中绒圣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绒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未经东方弘泰(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弘智(香港)有限公司及浩鼎国际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为砾系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三大股东投资盛大游戏的持股公司）的书面同意下，授权、批准或接纳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凯德集团所订立的合并协议及计划书(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或致使/容许该公司授权、批准或接纳合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计划于201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早上9时30分于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清水道222号银川国际会议中心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合并协议。

截止目前，本次股东大会在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禁止令后，未对此项议案作出表决也未形成决议。公司将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发展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从复牌前收盘价格13.24元/股（除权前价格26.58元/股）到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41.55元/股已涨幅213.82%。2015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共成交56,113,200股，换手率达到9.91%，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2015年三季报已于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6.03万元，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1,833.62万元至48,108.66万元。截止到目前，公司没有需要修正的情况。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4、就本次交易中涉及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上市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报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申报作出允许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决定；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况。但若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依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此外，若有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实施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并且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点点开曼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其中，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合计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由于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除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或业务，因此标的资产主体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点点开曼100%股权和点点北京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额	预估值增值率
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	520,216.33	652,400.00	132,183.67	25.41%
点点开曼100%股权	46,529.84	683,900.00	637,370.16	1369.81%
点点北京100%股权	1,866.52	10,000.00	8,133.48	435.76%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估值的风险。另外，虽然本次交易对方之中手游兄弟、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正曜投资及趣点投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但业绩补偿未能全额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还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一致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测算，假设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以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简单估算，预计商誉约为116亿元。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从而导致发生商誉减值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3,309.63万元， 其中799,609.6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303,700.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政策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低于799,609.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或正曜投资认购金额低于60,000.00万元或趣点投资认购金额低于120,000.00万元，则将导致交易合同生效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失败；若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但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还将用于游戏开发、代理、发行、推广和运营、电子竞技、视频直播、虚拟现实、在线娱乐平台建设、IP代理、收购及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全球游戏运营支撑系统和渠道建设、数据中心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及全球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建设和渠道推广。

虽然上市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标的公司之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点点开曼、点点北京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之点点互动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1、抵押、质押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出具了说明函，同意：

（1）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拟向上市公司出售点点北京60%股权、通过出售各自持有的境外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转让点点开曼60%股权的全部交易，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2）在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提交《借款合同》及质押协议约定的材料或履行相关手续后，配合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在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时间解除对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各自60%的股权质押。

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吸引了大量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标的公司均具备经营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及行业先入等各方面优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

标的公司具有多年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经验，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十一）、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企业必须不断推出玩法新颖，画面精美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为市场所认可。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若标的公司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对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点点互动的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渠道为海外社交网站提供的线上游戏平台，用户与游戏平台以用户所在国货币结算，游戏平台与点点互动以美元结算，包括：Facebook，Google Play等平台。同时，中手游移动科技也有少量业务在包括香港、台湾、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运营，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台币、韩币等。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手游移动科技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岚悦及成都卓星和点点北京拥有地区主管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直属税务机关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享受了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尽管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及运营，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游戏研发及运营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标的公司无法对研发及运营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开发和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涉及三起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若原告的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则中手游移动科技将需对原告予以赔偿，并对中手游移动科技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交易对方中手游兄弟承诺，将促使中手游移动科技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应对上述诉讼，若中手游移动科技因上述诉讼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损失，中手游兄弟将对中手游移动科技及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威尔乌集团和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游戏《刀塔传奇》侵权事宜在北京向《刀塔传奇》开发商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境内运营商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该款游戏在大陆境内的Apple App Store也已下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互动作为《刀塔传奇》在东南亚地区的代理商尚未被提起任何诉讼，但在代理合同期限内不排除涉诉或因涉诉导致游戏下架从而对点点互动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风险

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均按照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执行以确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代理发行游戏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游戏授权方保证其拥有代理游戏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但若发生公司内控制度失效、代理游戏的授权方涉嫌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第三方对标的公司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若标的公司败诉则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同时也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及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标的公司在以往业务经营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未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网络游戏产品许可或业务运营资质的情况，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批准及备案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我国移动游戏行业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即刻上线运营的情况，因新闻出版部门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程序周期较长，导致完善相关手续相对滞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之中，能否及时取得上述全部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游戏无法顺利或继续上线运营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交易对手方中手游兄弟做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目前未因游戏备案及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与业务相对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类瑕疵目前未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和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游戏备案和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本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备案并获得相关资质。

如果上述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将对标的公司就该等损失或费用作出相应赔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北京在中国境内存在运营自研游戏的情形，并取得少量业务收入，但点点北京尚未就运营该等游戏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等手续。

（十九）、非货币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1年11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游戏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Hello Village（中文名：庄园物语）”的多人在线游戏。2011年12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协议解除合同书》，约定：（1）《游戏开发协议》自2012年1月起予以终止；（2）庄园物语的所有权在终止后归属于点点北京；（3）点点北京相应支付120万元弥补郑士秋因原《游戏开发协议》终止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2011年12月，Soquest LLC（一家美国公司）向郑士秋支付了相当于120万元的美金。2012年8月，根据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未来五年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评估，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为490万元。为进行股权激励，钟英武以17:3将庄园物语的上述价值赠予朱良，并由上述二人以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向点点北京增资共计4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年后，庄园物语因运营不善下线。2012年11月，朱良将所持有的点点北京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关毅涛。

就以上事宜，钟英武和关毅涛就庄园物语因第三方主张权属或提前下线导致的股东可能承担的出资补足责任作出陈述和保证：点点北京的注册资本均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按时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就点点北京历史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的出资不实情形，钟英武和关毅涛承诺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二十）、红筹架构的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自2012年起，中手游经历了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VIE架构的过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旗下子公司相关VIE协议均已解除。中手游原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已明确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对应的资产结构整合方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红筹拆除和资产整合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完成上述工作。

虽然本次资产结构整合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资产结构整合工作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则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及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行效率构成不利影响。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复牌提示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5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公司重整等事项进行了报道，经公司核实，发现相关报道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现澄清并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之后目前所处于的司法进程，《每日经济新闻》报道称公司董秘表示"公安机关刚刚移交给检察机关，公司正在跟检察机关进行沟通了解进展，达到披露条件会再进一步披露。"

公司澄清说明：经核实，上述报道是对公司董秘答复内容的断章取义。公司董秘答复的内容是："根据相关渠道了解到，公司原董事长余蒂妮女士目前已经被珠海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公安机关将公司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公司对目前所处于的司法进程状态无法判断。

2.《每日经济新闻》报道称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公司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所述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

公司澄清说明：该报道是对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49）中所提及的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的条件的误读。公司在该公告中所指的"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是公司申请恢复上市必须满足的条件，而非对公司目前事实情况的描述。

3.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股东捐赠资产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是公司推动重整工作，实现恢复上市的关键一步。

公司澄清说明：上述报道对公司股东捐赠资产事项与公司重整工作、公司恢复上市之间的关系存在误解。

公司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重整事项是两个不同的事项，与推动公司重整工作无关。另外，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虽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但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恢复上市事项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两者之间无必然联系。根据相关规则，本公司要恢复上市必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筹划收购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因筹划收购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成都三航"）股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自2015年7月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鉴于公司拟收购成都三航股权事宜已作出相关风险提示，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基本消除。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自2015年9月8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存在的风险，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标的公司成都三航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和风险提示的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二、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关于对标的公司成都三航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请参见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复牌至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工作进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存在的风险，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原因

在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成都三航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因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事项。

四、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组部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的要求，曹玉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曹玉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曹玉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玉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曹玉珊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曹玉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A	大成景旭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12月3日起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取消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赠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市后收到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科"）发来的《关于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赠与的函》。函称:"本公司决定赠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利纸业"）现金人民币2600万元（以下称"本次赠与"），并于2015 年12月29日之前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美利纸业指定的账户。本次赠与不附任何义务且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撤销本次赠与。"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赠与资金已到账。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东方绿科向公司赠与的2600万元现金将计入资本公积， 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